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6)[2025]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湛江市2015年度第五十四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实施方案的批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核湛江市2015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湛自然资源(管制)[2025]193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和2015年度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湛江市2015年度第五十四批次使用0.9413公顷城市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霞山区海头街道楼下村经济联合社、屋山村经济联合社、屋山北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屋山村房内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2537公顷(耕地0.1742公顷(水田0.1504公顷)、园地0.079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0.6876公顷,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霞山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相关税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